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金主委喆、林委員惠娟、林委員再復、吳委員順良、
謝委員蕙風、吳主任貴琍、程主任小芳、賴主任瑞麟、
李委員中芬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約聘教師申請參加評鑑。

說明：1. 參加評鑑約聘教師：吳明倩、林佳潔、吳宗樺、高來圭老師。
2. 已通過語文中心教評會議。（如附件一）

決議：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共教會教評會評分結果：

1.

約聘教師 評審委員	高來圭	吳明倩	吳宗樺
委員一	86	85.1	81.8
委員二	88	87.1	85
委員三	91	90.4	89.5
委員四	84.2	83.9	80.9
委員五	84.5	84.5	82.7
委員六	86.8	86.2	85
分數	86.7	86.2	84.15

2. 林佳潔老師 99(一)不續聘約聘教師，故不參加評分。

3. 同意吳明倩、吳宗樺、高來圭老師通過約聘教師 98(二)評鑑。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約聘教師申請參加評鑑。

說明：1. 參加評鑑約聘教師：陳舒婷老師。
2. 已通過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議。（如附件二）

決議：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聘教師評鑑共教會教評會評分結果

1.

評審委員 約聘教師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委員六	分數
陳舒婷	91.6	93.6	92	88.8	89	90.7	90.95

2. 同意陳舒婷老師通過約聘教師 98(二)評鑑。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請審議語文中心 99(一)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新聘兼任林佳潔老師履歷(如附件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99(一)學年度新聘兼任教師案。

說明：新聘兼任徐暄景老師履歷(如附件九)。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體育教學組吳貴琍老師合聘案。

說明：1. 主聘在應用外語學系，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

2.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如附件四)及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如附件五)。

3. 吳貴琍老師合聘期二年(99.8.1-101.7.31)。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歷史教學組林再復老師及體育教學組林衢良老師合聘案。

說明：1. 主聘在應用外語學系，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

2. 已通過應用外語學系教評會議(如附件六)、人文與社會學院教評會議(如附件七)及共同教學中心教評會(如附件五)。

3. 林再復老師及林衢良老師合聘期二年(99.8.1-101.7.31)。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請審議共同教學中心歷史教學組謝蕙風老師合聘案。

說明：1. 主聘在語傳系，從聘於共同教學中心。

2. 已通過語傳系教評會議(如附件八)及人文與社會學院教評會議(如附件七)。

3. 謝蕙風老師合聘期二年(99.8.1-101.7.31)。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出席委員謝蕙風老師迴避)

肆、散會